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15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 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6 月 28 日

● 除息日：2012 年 6 月 29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7 月 4 日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5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1 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 1,987,701,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98,770,110.80 元。

###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6 月 28 日

(二) 除息日：2012 年 6 月 29 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7 月 4 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2 年 6 月 28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 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除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399888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5 日